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近日公司与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或“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资产出售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筹集资金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于近日与杨氏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待达成最终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64313109K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69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4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氏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60391681A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地址：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二)名称：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UXXE90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综合楼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7,738.0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7738.04	100%

(三)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为上市公司除了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股权以外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债务。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1、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合称“标的物”)。

双方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物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双方将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支付方式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而解除。若甲乙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实质性资产出售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在上述期间内，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事先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经营效益较低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通过出售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股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风险提示

该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9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7、“钧达转债”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9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66 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股×85%=18.411 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3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3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1 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1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25 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49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68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128)。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当地投资建设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该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钧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1-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2022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00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2-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目前，公司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008)。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目前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基金代码：159610。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94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79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89.0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10，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500ETF 增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823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二、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23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汇成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汇成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汇成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汇成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诺亚正行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全称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人民币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03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924	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C 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34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类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类
013838	中银恒嘉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839	中银恒嘉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